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2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相 對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上列當事人間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聲請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定之社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另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

01 及第1106條之1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
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1094第4 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此等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
04 用之。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5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6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07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8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0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0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1 係，民法第1111條之1 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前經
13 鈞院以85年度禁字第20號裁定為禁治產人確定，並由關係人
14 即相對人之母丙○○為其法定監護人。嗣因關係人丙○○於
15 民國110年5月9日死亡，而相對人並無其他民法第1094條第3
16 項所定法定監護人選，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負
17 責相對人安置業務，負責療養照顧相對人，爰依法聲請選定
18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所指定之社工為會
1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團體會
22 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親屬系統
23 表、本院民事裁定、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是
24 聲請人聲請依民法第1113條、第110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
25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自屬有據。

26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目前實際負責照顧相對人，為相關主管機
27 關，而相對人別無其他近親得以擔任監護人等情後，認聲請
28 人聲請選定其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9 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所指定
30 之社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三)依民法第1113條、第1106條第2 項規定，於本件裁定確定

01 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
02 人之監護人，附予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如玲